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8231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积地

申 请 人 至星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9号1层104

代理机构 北京开阳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安排和举办体育赛事；组织和安排娱乐展览；组织、安排和举办汽车比赛；娱乐服务；提供关于消遣活动的信息；体育野营服务；娱乐露营；培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